

# 专利犯罪立法比较研究

王 冠

(上海交通大学 法学院, 上海 200240)

**摘 要:**综观世界各国对专利犯罪的有关规定,关于立法模式,可分为附属刑法规定型和刑法典规定型两种类型;关于专利犯罪罪名设置,可分为立法侧重保护公共利益与国家法益、立法侧重保护个人法益、立法对两种保护并重3种基本类型;关于专利犯罪刑罚,各国立法皆重视罚金刑的运用,另有一些国家对专利犯罪规定适用资格刑;关于专利犯罪追诉方式,多数国家都实行自诉制度。我国应借鉴其它国家有关规定完善我国专利犯罪立法,立法模式应采取附属刑法规定和刑法典规定相结合;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的冒充专利行为和专利侵权行为应构成犯罪;扩大罚金刑的适用,适用资格刑;应在刑法或刑事诉讼法中将专利犯罪明文规定为告诉才处理之罪。

**关键词:**专利犯罪;立法模式;罪名设置;刑罚;追诉方式

中图分类号: D923.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7348(2007)12-0011-05

## 0 前言

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经历了农业经济和工业经济形态。在人类社会步入 21 世纪的今天,知识经济已初露端倪,我们正站在知识经济的门槛上。相对于有形资产起决定作用的农业经济和工业经济而言,知识经济是以知识和科学技术作为经济增长的推动力的经济形态。知识产业异军突起,成为经济结构中的主导产业,科技进步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决定性因素。据统计,发达国家科学技术对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在 20 世纪初为 5%~20%,20 世纪中期上升至 50%,20 世纪 80 年代上升至 60%~80%,近年来这一数字仍在不断上升。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多次强调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鼓励自主创新。2006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正式发布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同时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发出“动员全党全社会力量,为建设创新型国家而奋斗”的伟大号召。温家宝总理在《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建议的说明》中指出:“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这是需要特别强调的问题。保护知识产权对鼓励自主创新、优化创新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也有利于减少我国与国外的知识产权纠纷。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保护知识产权的执法力度。”知识产权在本质上就是对知识——创造性智力劳动成果的法律化保护形式。因此,在知识经济已成为社会经济发展大势所趋、大力建

设创新型国家的今天,健全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在各种知识产权中,专利权处于核心地位。专利权是国家授予权利人在一定期间内对其发明创造享有的独占权。在法定期间内,专利权利人对其发明创造享有制造、销售、使用、转让等专有实施权利。专利制度的价值在于“在天才的创造火焰中添加了利益这种燃料”<sup>[1]</sup>。遍观当今世界,拥有专利数量与质量已成为一个企业、一个国家科技竞争力与综合国力的关键指标之一。美国的杜邦公司由于掌握了尼龙的专利而一跃成为世界性的大公司,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自恃拥有雄厚资本和技术力量的美国通用电器公司、美国无线电公司,由于没有抢先获得晶体管技术的专利权,结果被首先取得这一发明专利的德克萨斯公司远远地抛在后面。甚至可以说,掌握了专利技术,就等于掌握了一个领域的经济命脉。2002 年,6C(东芝、日立、松下、JVC、时代华纳、三菱电机)向我国 DVD 生产企业每台出口到国际市场的 DVD 收取 4 美元的巨额专利费,无疑给国内的家电制造企业敲响了警钟:没有自主的专利权,根本就无法在世界市场上参与竞争。在我国,近年来知识产权申请数量也大幅增加。据统计,“十五”时期,我国专利申请总量为 159.4 762 万件,是“九五”期间统计数字的 2.5 倍,年均增长 22.8%;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年申请量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十五”末期的发明专利年申请量已位居世界第四。与此同时,专利纠纷案件也大量出现。“十五”期间,我国各级人民法院共受理各类一审

专利权纠纷 1.1 284 万件。在此情况下,健全完善我国专利保护的立法尤为重要。

在专利保护的民事、行政、刑事保护等各种立法保护体系中,刑事保护具有特殊意义。刑法以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方式对专利保护提供“最后的屏障”,是其它各种立法保护方式所无法比拟的。因此,笔者在此对当今世界各国有关专利犯罪的规定作一比较,以期对完善我国专利犯罪立法有所裨益。

## 1 专利犯罪立法模式比较

综观世界各国对专利犯罪的有关规定,其立法模式大致可分两种类型:

第一,附属刑法规定型。大陆法系多数国家属于此种立法类型,如德国、日本、法国、瑞士等国,包括英美法系国家,如英国、美国等国。这些国家都是在专利法(或知识产权法)中规定专利犯罪刑规范,而在其刑法典中并无有关专利犯罪的规定。如德国在《专利法》第 49 条规定了专利犯罪;日本在《特许法》第 196 条规定了专利犯罪;瑞士在《专利法》第 81 条规定了专利犯罪;英国在《专利法》第 109 条至第 113 条规定了专利犯罪;美国在《专利法》第 292 条、《美国法典》第 3571 条规定了专利犯罪。

第二,刑法典规定型。这些国家在其刑法典中规定专利犯罪刑规范。我国大陆、罗马尼亚、巴西等国属于此种立法类型。罗马尼亚在《罗马尼亚刑法典》第 299 条、第 300 条规定了专利犯罪;巴西在《巴西联邦共和国刑法典》第 187 条、第 188 条规定了专利犯罪;我国《刑法》第 216 条规定了假冒专利罪。

## 2 专利犯罪立法罪名体系比较

当今世界各国对专利犯罪设置罪名数量各异。总体而言,根据立法保护法益侧重点的不同,可分为 3 种基本类型。

第一,专利犯罪立法侧重保护公共法益、国家法益。英美法系国家对专利犯罪立法属于这种情况。根据英国《专利法》第 109 条至第 113 条规定,英国专利犯罪有下列情形:伪造专利记录罪。在按专利法设置的登记册内登记时,伪造不实事项或致使他人伪造不实事项,制造或致使他人制造冒充为登记项目的抄本或复制本,或明知记录或文件虚伪不实,故意提出或呈交或致使他人提出或呈交作为证据的行为;假冒专利权罪。在有偿处理的物品上标有、刻有或印有、或以其他方式附有“专利”或“获准专利”等字样,或任何其它事物以表示或暗示物品为专利产品的行为,以及冒充其有偿处理的物品是专利产品的行为;假冒已申请专利罪。声称已为其有偿处理的物品申请专利而并未作过此类申请,或此类申请已被拒绝或撤销的行为;滥用专利局名义罪。在业务地点,或发出的文件中,或在其它情况下,使用“专利局”或任何其它字样,把业务

地点说成是专利局或与专利局有隶属关系的行为。根据美国《专利法》第 292 条、《美国法典》第 3571 条规定,美国专利犯罪有下列情形:虚假专利标记罪。未经专利权人同意,在其所制造、使用或出售的物品上,标注、缀附,或者在与该物品有关的广告中使用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姓名的仿造、专利号或“专利”、“专利权人”等类似字样的标记,意图仿造或仿造专利权人的标记,或意图欺骗公众使其相信该物品是经专利权人同意而制造或出售的行为;为了欺骗公众,在未取得专利权的物品上标注、缀附,或者在与该物品有关的广告中使用“专利”字样或任何含有该物品已取得专利权之意的其它字样或号码的行为;为了欺骗公众,在其并未申请专利,或已申请而并非在审查中时,就在物品上标注、缀附,或者在有关广告中使用“已申请专利”、“专利在审查中”字样,或任何含有已经申请专利之含意的其它字样的行为;伪造专利特许证罪。伪造、仿造、变造专利特许证或故意印制、运输伪造、仿造、变造的专利特许证的行为。从以上英美两国对专利犯罪立法规定来看,在这些国家,专利犯罪皆为破坏市场秩序与侵犯消费者权益等侵害公共法益、国家法益的行为,而侵犯专利权(未经专利权人许可擅自实施其专利)等侵犯个人法益的行为并不被认为是犯罪。

第二,专利犯罪立法侧重保护个人法益。德国对专利犯罪立法属于这种情况。根据德国《专利法》第 49 条规定,德国专利犯罪限于非法使用他人专利罪,即除法定情况外,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使用其发明的行为。在德国,专利侵权行为构成犯罪,而假冒专利和伪造专利记录等侵犯公共法益、国家法益的行为则不作犯罪处理。

第三,专利犯罪立法保护公共法益、国家法益与保护个人法益并重。日本、法国对专利犯罪立法属于这种情况。根据日本《特许法》第 196 条规定,日本专利犯罪有下列情形:专利侵害罪。侵害专利权或专利实施权的行为;专利申请人在已有申请公告时,享有作为其业务实施与其专利申请有关的发明的权利,在已有该专利权设定的注册时,侵害前述权利的行为;诈欺罪。以诈欺行为获得专利、专利权存续期间延长注册或者审决的行为;此外,日本对有关专利的伪证行为、泄密行为都规定为犯罪。根据法国《知识产权法典》L.521~4 条、L.615~14 条规定,故意侵犯工业品外观设计权与专利权的行为构成犯罪;此外,根据法国《知识产权法典》规定,冒充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违法申请专利、违法公开发明专利申请等违反专利行政管理规定的行为也构成犯罪。由此可见,日本、法国既将专利侵权行为视作犯罪,也以刑罚惩罚其它违反专利行政管理规定、侵害公法益的行为。

笔者认为,比较而言,日本、法国对专利犯罪规定较为全面合理。另外,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是,英美等国之所以未将专利侵权行为作为犯罪,与其对专利侵权人在民事责任负担上实行高额惩罚性赔偿有关。如美国法典第 284 条规定,“法院在做出有利于请求人的裁决后,应该判给请求

人之以补偿所受侵害的赔偿金, 无论如何, 不得少于侵害人使用该发明的合理使用费, 以及法院所确定的利息和诉讼费用。陪审人员没有决定损害赔偿金时, 法院应该估定之。不论由陪审人员还是由法院决定, 法院都可以将损害赔偿金额增加到院决定或估定的数额的 3 倍。法院可以接受专家的证词以协助决定损害赔偿金或根据情况应该是合理的使用费。”该损害赔偿额不仅有弥补损失的作用, 还有惩罚侵害人的性质。这种高额惩罚性赔偿制度使专利侵权人得不偿失, 在相当大程度上足以遏制专利侵权。因此, 美国理论界和实务界普遍认为对专利侵权适用民事责任足以保护专利权人的权利, 无须动用刑罚制裁。

### 3 专利犯罪刑罚比较

关于专利犯罪刑罚, 各国立法规定的一个显著特点是皆重视罚金刑的运用。根据英国《专利法》第 109 条至第 113 条规定, 英国对伪造专利记录罪处 1 000 英镑以下罚金, 经起诉宣判处 2 年以下徒刑, 可单处或并处罚金; 对假冒专利权罪处 200 英镑以下罚金; 对假冒已申请专利罪处 200 英镑以下罚金; 对滥用专利局名义罪处 500 英镑以下罚金。根据美国《专利法》第 292 条规定、《美国法典》第 3571 条规定, 美国对虚假专利标记罪处 500 美元以下罚金; 对伪造专利特许证罪处 10 年以下监禁, 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根据德国《专利法》第 49 条规定, 德国对非法使用他人专利罪处以罚金或 1 年以下监禁。根据日本《特许法》第 196 条规定, 日本对专利侵害罪处 5 年以下徒刑或 50 万日元以下罚金; 对诈欺罪处 3 年以下徒刑或 20 万日元以下罚金。根据法国《知识产权法典》L.521- 4 条、L.615- 14 条规定, 法国对故意侵犯工业品外观设计权、专利权的行为处 2 年监禁并处 100 万法郎罚金。

另外, 以法国为代表的一些国家规定对专利犯罪适用资格刑。如法国《知识产权法典》L.521- 4 条规定对构成侵犯工业品外观设计犯罪的法人可处以不超过 5 年的全部或部分以及最终或临时停业, 或处以刑法典 131~39 条规定之刑; L.615- 14- 1 条规定对构成侵犯专利权犯罪的罪犯可处以不超过 5 年的剥夺其在商事法院、工商会、行业协会、劳资协会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之刑。

### 4 专利犯罪追诉方式比较

对于专利犯罪特别是专利侵权行为构成之罪, 多数国家都实行自诉制度, 即对于专利侵权罪, 被害人告诉才处理。如德国《专利法》第 49 条对非法使用他人专利罪规定, 刑事追诉以请求而开始, 而且该项请求可以撤回。根据日本《特许法》规定, 专利侵害罪是“亲告罪”, 受犯罪侵害之专利权人或独占实施许可人有控告之权。控告期为专利侵害犯罪行为结束之日起 6 个月。较有特色的是瑞典有关专利侵权犯罪追诉制度的规定。根据该国专利法规定, 只有专利侵权行为影响到公共利益, 并且被害人提出请求, 方

由检察官提出控告。因此, 在瑞典, 专利侵权犯罪虽实行公诉制, 但检察官控诉之提起须由被害人之请求始得发生。各国法律的这种重视被害人控诉意愿的规定, 体现了作为专利侵权犯罪客体的专利权之私权本质。

### 5 借鉴其它国家有关规定, 完善我国专利犯罪立法的若干问题

我国 1979 年刑法典中没有有关专利犯罪的规定。我国专利犯罪立法肇始于 1984 年《专利法》。该法第 63 条规定, 假冒他人专利,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 127 条的规定(指 1979 年刑法第 127 条“假冒商标罪”——笔者注)追究刑事责任。这一规定实际是以附属刑法的形式规定了假冒专利行为的刑事责任。在此基础上, 1985 年 2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开展专利审判工作的几个问题的通知》第二部分第 1 条规定, 假冒他人专利,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 127 条的规定, 以假冒他人专利罪处罚。这就为我国 1979 年刑法补充规定了一个新罪名, 即假冒他人专利罪。1997 年刑法修订后, 现行刑法典第 216 条正式设立了假冒专利罪: “假冒他人专利,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现行刑法典第 220 条规定了单位犯假冒专利罪的刑事责任问题。

#### 5.1 专利犯罪立法模式问题

如前所述, 专利犯罪立法有附属刑法规定和刑法典规定两种立法模式。笔者认为, 这两种立法模式比较, 从法律规定之系统性角度考虑, 似以后者为佳。但专利制度具有很强的技术性, 随着社会形势变迁具有较大的发展变化, 因此, 专利犯罪立法修改的频率也会较高。如果将专利犯罪规定在刑法典中, 将不可避免地造成刑法频繁修改的结果。而且在我国现行立法体制下, 根据宪法与立法法的有关规定, 刑法属于基本法律, 其修改要求条件较高, 专利法则属于基本法律以外的其它法律, 其修改条件相对要求较低。因此, 对专利犯罪采纳刑法典规定型立法模式要求频繁修法, 既有损于刑法的稳定性与权威性, 在我国当前立法体制下也不现实。笔者认为, 较为理想的立法模式是将此二者结合, 各取其长, 在刑法典中笼统规定专利犯罪罪刑规范, 其犯罪行为具体表现则由专利法规定。如此则既无须频繁修改刑法而保持了刑法的稳定性, 又通过专利法的灵活调整, 有效应对社会变迁与科技发展对专利犯罪立法规制完善的要求。

#### 5.2 专利犯罪立法罪名体系完善问题

根据我国《专利法》第七章“专利权的保护”第 57 条至第 59 条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78 条至第 87 条的规定, 违反专利制度的行为包括专利侵权、假冒专利、冒充专利的 3 种行为。专利侵权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 实施其专利的行为。根据《专利法》第 57 条的规定, 对于专利侵权, 引起纠纷的,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也可以请求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假冒专利即假冒他人专利的行为表现为：未经许可，在其制造或者销售的产品、产品的包装上标注他人专利号的；未经许可，在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材料中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人将所涉及的技术误认为是他人专利技术的；未经许可，在合同中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人将合同涉及的技术误认为是他人专利技术的；伪造或者变造他人的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的。根据《专利法》第58条的规定，假冒专利，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单处或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冒充专利即以非专利产品冒充专利产品、以非专利方法冒充专利方法的行为表现为：制造或者销售标有专利标记的非专利产品；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继续在制造或者销售的产品上标注专利标记；在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材料中将非专利技术称为专利技术；在合同中将非专利技术称为专利技术；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根据《专利法》第59条的规定，冒充专利，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可处以罚款。

我国现行刑法有关专利犯罪的罪名限于刑法第216条规定的假冒专利一罪。而且，从上述专利法关于这3种违反专利制度的行为解决方式的规定可见，仅对假冒他人专利行为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在我国，无论情节如何严重，专利侵权和冒充专利都不构成犯罪。这种立法未免有法益保护不周延之嫌。

(1)从公共法益保护的角度考虑，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的冒充专利行为应构成犯罪。与假冒他人专利一样，冒充专利行为同样侵害了国家的专利制度、市场秩序和社会公众(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两者唯一不同在于假冒他人专利行为还侵犯了特定的专利权人的商誉。但在对公共法益危害上，两者并无不同，甚至在特定情况下，不排除冒充专利行为可能造成更为严重的危害。而且，根据我国刑法第13条的规定，犯罪的本质特征是严重的社会危害性。相对于外国刑法规定重罪、轻罪、违警罪的类型划分，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都是严重的危害社会行为。在我国，犯罪与行政违法(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违法行为，相当于外国刑法中的违警罪)只有危害程度的差异。因此，我国刑法规定应与相应的行政处罚规定存在一定程度的衔接关系，这是我国法律体系架构使然。因此，对于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的冒充专利行为，根据专利法规定对其处以行政处罚仍不足以遏制时，理当动用国家刑罚权予以制裁。

(2)从个人法益保护的角度考虑，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的专利侵权行为应构成犯罪。我国刑法将包括专利犯罪在内的“侵犯知识产权罪”一节规定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一章中，具有相当明显的重视国家法益、公共法益保护而忽视个人法益保护的倾向。作为专利制度的核心，专利权本质上是一种私权。国家设立专利制度的目的是平衡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为了开发一项新技术，专利

权人往往在前期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并在开发研制成功且获得专利后到正式投产和销售，有的可能还需要度过一段艰难的创业期；但市场上非法实施专利行为导致专利权人以其专利技术生产出来的产品的销量锐减，给其造成了巨大损失。如果不对专利侵权实行有力的遏制、对专利权人实行有力的保护，则社会公众进行发明创造、开拓创新的积极性无疑将受到严重打击，长远而言必将对社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而且从实践情况来看，专利侵权是数量最多、危害最严重的违反专利制度的行为。有鉴于此，世界上多数国家立法规定专利侵权构成犯罪。1979年WIPO为发展中国家制订的《专利法示范法》也规定对专利侵权予以刑事处罚。该文件第164条规定，任何明知某行为构成专利侵权而为之者，即构成违法，应处以罚金或监禁，或二者并处。

另一方面，专利权体系中，实施专利的独占权属于实质性的权利，而专利权人为了公示其专利所享有的在商品或服务上标注专利标记、专利号的权利只属于形式性的权利。专利侵权行为直接侵犯的是专利权人实施专利的独占权(即实质权)，而假冒他人专利行为直接侵犯的是专利权的标记权(即形式权)。但我国刑法将较轻的假冒专利行为规定为犯罪行为，对于较重的专利侵权行为却只能通过民事和行政途径加以救济，显然与法理不符。因此，从立法技术的角度而言，“举轻以明重”，我国刑法也应将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的专利侵权行为规定为犯罪。

至于英美国家并不将专利侵权行为作为犯罪，前已述及，是与其对专利侵权人在民事责任负担上实行高额惩罚性赔偿分不开的。而按照我国专利法第60条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被侵权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从该规定可以看出，我国专利法规定的赔偿额在性质上具有补偿性而非惩罚性<sup>[9]</sup>。因此，英美国家通过民事赔偿即可遏制专利侵权的作法在我国不能实现。在民事责任、行政责任之外，尚须刑法规定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的专利侵权行为为犯罪。

### 5.3 专利犯罪刑罚完善问题

根据我国刑法第216条规定，假冒专利罪的法定刑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这一法定刑规定在我国刑罚体系中属于轻刑。但由于我国刑罚体系整体比较其它国家而言属于重刑化，因此我国假冒专利罪的法定刑比较其它国家类似犯罪仍较重。在当代轻刑化的国际大背景下，应考虑适当降低若干危害相对较小的犯罪的刑度。专利犯罪危害性虽亦不可忽视，但比较其它严重犯罪而言仍属危害相对较小的犯罪。所以，在降低我国刑罚整体强度的框架内可考虑适当减轻专利犯罪的刑罚。同时，如前所述，关于专利犯罪刑罚，各国立法规定的一个显著特点是皆重视罚金刑的运用，甚至有的国家对有些专利犯罪仅处以罚金刑。笔者认为，我国关于专利犯罪

刑罚完善可考虑扩大罚金刑的适用。我国有些学者担心在犯罪“黑数”存在和破案率达不到 100% 的情况下, 单处罚金刑会导致犯罪人将罚金作为“犯罪成本考虑”而失去其应有的威慑作用, 甚至形成新的犯罪动机<sup>[9]</sup>。笔者认为, 罚金刑作为财产刑, 对贪财图利型犯罪所具有的遏制作用是不言而喻的, 至于一些学者上述“担心”是多虑的, 任何刑罚适用在实践中都会存在一些问题, 但这是执法、司法或社会的问题, 而非立法本身的问题, 二者不容混淆。

另一方面, 如前所述, 法国等一些国家刑法规定了对专利犯罪适用临时停业、禁止从事职业或社会活动、关闭经营机构、禁止从事若干经济活动直至解散法人等资格刑。笔者认为, 这些规定对我国立法完善具有借鉴意义。反观我国刑法关于资格刑的规定, 仅限于剥夺政治权利一种, 且只能决定是否适用而不可选择剥夺或限制其中若部分权利, 立法欠缺必要的灵活性。笔者认为, 我国刑罚完善可考虑扩大资格刑的适用范围, 如规定自然人或法人从事经济活动或特定职业的资格也属资格刑的适用范围, 同时立法可赋予司法官选择完全剥夺或部分限制犯罪人权利的裁量权。对于专利犯罪这种技术性很强的犯罪, 立法灵活性与司法裁量性尤显必要。

#### 5.4 专利犯罪追诉方式完善问题

如前所述, 对于专利犯罪特别是专利侵权行为构成之罪, 多数国家都实行自诉制度, 重视专利权人对其权利的选择权。我国刑法并未对此作出规定。1998 年 6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包括……(二) 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7. 侵犯知识产权案(刑法分则第 3 章第 7 节规定的, 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据此, 在我国实践中, 除特殊情形外, 假冒专利案件也属于自诉案件。但司法解释的这种规定似有越权之嫌, 笔者认为, 应在刑法或刑事诉讼法中将专利犯罪明文规定为告诉才处理之罪。

#### 参考文献:

- [1] 刘茂林. 知识产权法经济分析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6.102.
- [2] 吴汉东等. 知识产权基本问题研究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490.
- [3] 李洁. 论中国罚金刑的改革方向 [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1997, (1).

(责任编辑: 焱 焱)

## Comparative Study of Legislation Against Patent Crimes

Abstract: In the paper, the author make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legislation against patent crimes. On the law-making code of patent crimes, the concerned provisions are stipulated either in the patent law or in the criminal law. On the criminal charges system of patent crimes, the countries legislate either for more public interests, or for more individual interests, or for both of them. On the penalty for patent crimes, all the countries emphasize the application of fine, and some countries apply disqualification to patent crime. On the procedure for patent crimes, most countries adopt the private prosecution system. China should learn from other countries and perfect the provisions on patent crimes. The provisions on patent crimes should be stipulated both in the patent law and in the criminal law. The severe behaviors of patent infringement and patent imitation should be considered as crimes. Fine should be applied more frequently, and disqualification should be applied to patent crimes. Patent crimes should be stipulated in the criminal law or in the procedural law as crimes handled only after private prosecution.

Key Words: patent crimes; law-making code; criminal charges system; penalty; procedure; perfection